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p>(會議紀錄陸、專題報告一)</p> <p>為避免對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危害，針對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之勞務契約稽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部分：</p> <p>(一)本次專案稽核結果應通知受稽核單位。</p> <p>(二)請行政處將已發現共同性缺失部分業已研修完成之現行此類勞務契約規範，會辦法制處及政風處意見，綜整後將該規範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機關依循辦理。</p>	<p>(一)本府政風處</p> <p>(二)本府行政處</p>	
2.	<p>(會議紀錄柒、專題報告二)</p> <p>「本府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作業執行情形」消防安全檢查業務部份：</p> <p>(一)就本次公共安全複核結果與初核結果之差異性分析部分，地區分隊與局本部同仁的檢查認知標準不一，因消防設備涉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不管是地區分隊或是局本部的同仁，對於消防設備是否符合法令規範，應有一致檢查標準，以免人民無所適從，請予調整為一致。</p> <p>(二)請加強相關業務同仁之教育訓練，以提昇素質。</p>	<p>消防局</p>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3.	<p>(會議紀錄捌、討論提案一)</p> <p>為避免本府因逾裁處權時效致裁處權消滅，造成圖利行為人、縣庫損失等情事：</p> <p>(一)請本府具有行政裁罰權限之各業務權責主管局處應掌握裁處時效，以免因未作為而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裁罰期限造成圖利情形。</p> <p>(二)倘業務程序有涉及內、外部其他單位(機關)權責者，請適時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監督機制，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清查作為，俾發揮橫向聯繫功能。</p>	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	
4.	<p>(會議紀錄捌、討論提案二)</p> <p>為健全本府暨所屬機關檢舉獎金發給作業流程，並確保檢舉獎金核發之公正性與正當性，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將相關檢舉獎金發放業務納入機關內部控制，除依提案內容進行檢核及審核外，並限制領取檢舉獎勵金主體，排除公務員身分或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而自行或交由他人告發者為領取檢舉獎勵金領受人。</p>	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	

※請各分辦單位於106年11月30日前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回覆至本府政風處(電子檔並請提供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sherrykuo@email.chcg.gov.tw)。